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781號

聲請人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江筑安、林昕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及影本各一張(因卷內並無本票原本及影本)。

(二)請確認相對人「林昕懸」之姓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確認「林昕懸」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(因事實及理由所載林昕懸為保證人，不得對保證人聲請本票裁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